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

被告 吳昆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肆仟貳佰壹拾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  
12條約定，倘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見基隆地院卷第17、5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  
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向原告  
03 借貸新臺幣（下同）14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自實際撥  
04 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  
05 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  
06 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  
07 約定借款利率一成計收，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  
08 分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二成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9 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詎被告於113年12月27日後未再依  
10 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1 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9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  
20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利率表各1份為證（見基隆地院卷第15  
21 至23、51至67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2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3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鄧家柔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23萬4,210元	113年12月27日	8.4%	114年1月28日起至114年7月27日止	0.84%
	起至清償日止		114年7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止	1.68%
備註：114年1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止合計270日				